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宏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363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宏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  
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蔡明宏於民  
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8時8分許」之記載補充為：「蔡明宏  
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逕行註銷，仍於民國112年11月2  
2日上午8時8分許」；證據部分另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  
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被告蔡明宏於本  
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  
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罪。起訴書雖漏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之加重規定，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訊問時已  
告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供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被告亦為

01 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審交訴卷第88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3 (二)被告於本案係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應依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  
07 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無照騎車上路，復疏未注意車前  
08 狀況致與告訴人林洪金盆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  
09 身體受傷，且肇事後未加以救護、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  
10 施，即逕行離開現場，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  
11 勢、被告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  
12 度，及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為無業遊民、  
13 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  
14 資料、本院審交訴卷第88頁至第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18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637號

25 被 告 蔡明宏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27 （新北○○○○○○○○○○）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案  
30 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31 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明宏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8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24巷與  
04 中興街口，啟動機車自路旁往集賢路224巷駛出時，本應注  
05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  
06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7 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自路旁駛出，適  
08 林洪金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集賢路  
09 224巷後方駛至，見狀閃避不及，蔡明宏之前車頭遂不慎撞  
10 擊林洪金盆之右側車身倒地，致林洪金盆受有左側鎖骨骨折  
11 之傷害。詎蔡明宏明知林洪金盆已倒地受傷，竟僅停車稍作  
12 觀察，未對林洪金盆施以必要之救護或等候警方到場處理，  
13 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  
14 犯意，逕行騎車離去。嗣經警調取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  
15 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林洪金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蔡明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不慎撞擊告訴人林洪金盆倒地，有看見告訴人很疼痛的樣子，告訴人說要到樓上叫女兒下來處理，其因為沒錢賠償，所以就離開了等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林洪金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車禍當下，有跟被告說自己左邊肩頭很痛，其女兒就住在旁邊樓上，當時有跟被告說不要走，要叫女

		兒下來處理，其走到女兒樓下按電鈴沒有上樓，叫女兒的時間沒有超過5分鐘等事實。
0	證人林怡秀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為告訴人之女，證明其住處就在車禍地點的十字路口，其和告訴人回到現場時，被告已經離開了，當時是其叫救護車的之事實。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在犯罪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肇事後，僅駐足觀看告訴人片刻，在告訴人走到旁邊叫其女兒時，被告即騎車逃逸之事實。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2紙	佐證被告為肇事騎士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03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款前  
 04 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騎乘機車未遵循上揭規定，致告訴  
 05 人受有傷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具有相  
 06 當因果關係，自應負過失傷害罪責；又被告肇事後未留於現  
 07 場處理交通事故，即行騎車逃逸離去，業經查明如上，本案  
 08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三、核被告蔡明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第185  
 10 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  
 11 逃逸等罪嫌。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12 分論併罰。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雷 金 書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吳 思 錡